

龍華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9.03.10 第 98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04.14 第 980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5.11 第 99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11.14 第 1010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7.10 第 101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10.14 第 1040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09.13 第 106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使學生在校所學技能與產業界需求無縫銜接，並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份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所授之主題內容應配合課程規劃，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
- 三、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業界專家聘用原則：
 - (一)業界專家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之限制。
 - (二)業界專家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五、業界專家協同授課辦理原則：
 - (一)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之參與對象，係以該課程修讀學生為主，惟應以課程人數較多之班級優先辦理，亦可鼓勵本校師生共同參與。
 - (二)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應注重多元性、專業性及其他配合課程所需之實務專精能力為對象，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以不超過 1,600 元/小時為原則。
 - (三)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四)為避免影響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品質，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 2 門課程為限。
 - (五)為使學生在校所學技能與產業界需求無縫銜接縮短學生與職場差距，開設課程以日間部大二以後之系專業實務性課程為主，並以訂單式就業學程之課程為優先。
 - (六)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門課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七)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申請，以具產學合作經驗之專任教師優先；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六、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之實施，可由教學單位依需求主動規劃，並依「龍華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流程圖」辦理：

(一) 由教學單位依實際需要進行規劃，並於遴聘業界專家開課前兩週內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經由系(所)教評會及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並經簽奉核准後實施，另依核准時數發放聘函。

(二) 為確保業界專家資格，「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需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於簽文中，為爭取作業時效，授課教師可於簽呈星期間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三) 為管控授課內容，若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時數佔當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需經系(所)及院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若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時數低於當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時，每次上課教師皆應要求學生簽到，並於授課結束後填寫學生學習滿意度調查問卷及學生心得報告。

(五) 專任授課教師應於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結束後填寫教師滿意度調查問卷。

七、為確保教學品質，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品質管控機制如下：

(一)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未達 70 分者，不予聘用。

(二)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滿意度調查問卷(學生及專任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平均未達 70 分(採 5 點量表，每點 2 分)者，次學期不得聘任該業界專家。

(三)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後，專任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 5 日內，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並於學期末結束前參加校內教學經驗分享。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